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享有的对上海圆驿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5350号）确认的审计净资产与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局将《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